

申請參加「過境旅客入境臺灣觀光半日遊程案」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在臺停留 7 至 24 小時以內，持有中華民國核發簽證或屬於來臺免簽證國家之過境或轉機旅客。

二、報名方式：

(一)專人導覽預約報名

1. 個別旅客 (4 人(含)以下)：因活動有人數限制，請旅客於抵臺前 5 至 90 日至報名網站 (<https://halfdaytour.taiwan.net.tw/>) 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可於當天洽詢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是否有釋出空位，並現場登記報名。
2. 一般團體旅客 (5 人(含)以上)：請旅客於抵臺前 10 天以電子郵件向本署提出申請 (E-mail: halfdaytour@tad.gov.tw) 或透過本署各駐外辦事處或航空公司代為提出專案申請。
3. 夜間或其他加開團體旅客 (5 人(含)以上)：適用抵臺班機無法配合固定發車時段之團體旅客，申請方式同一般團體旅客。

(二)自遊行預約報名

請旅客於抵臺前 5 日至報名網站 (<https://halfdaytour.taiwan.net.tw/>) 申請，並於服務時間 (08:30-19:00) 至桃園國際機場各航廈入境大廳之交通部觀光署旅客服務中心櫃檯報到以取得桃園國際機場捷運搭乘兌換券(乙份)。

三、代旅客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當接獲本署通知核准預約申請時，應儘速轉知旅客 (或領隊) 集合時間、集合地點及相關資訊，並於旅客出發前 3 日再次提醒並確認，如欲取消或調整人數，請務必提前通知本署承辦人，以利調整派車與座位。
- (二)若發生預約團體旅客無故不到之情事，致本署產生不必要費用浪費，經本署告知後仍再次發生相同情事，本局將於 6 個月內不再受理該單位之預約申請。